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73號

原告 皓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潤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裕民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建物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陳報被告上開建物越界占用原告所有之何地號土地？並提出前開被占用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三、被告葉裕民、葉凌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